

居留权



谁来决定？

移民局 = 内政部外国人管理局)



移民局管理入境比利时的事务。该机构负责审核材料并决定是否发给合法居留证，但难民申请除外（移民局在收到难民申请之后将申请材料转给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总而言之，是由移民局来决定、延长、或取消居留资格，由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发给难民的居留证件除外（出生证、结婚证、难民身份证明）。关于遣返外国人的决定也是由移民局做出的（前返回原居住国）。



无论我的申请程序进展到了哪一步，我都要注意及时通知移民局我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化。



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CGRA)

该机构是比利时处理难民事务的机关：它是唯一有权决定授予难民身份或为其提供救助保护的机构。该机构会约见提出难民申请的人，难民申请者可以由他的律师或信得过的人陪同前来。应当注意，最好听从职业律师的建议。



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会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被认可为难民的条件（担心申请人可能会因为以下的各种原因而遭受到人身迫害：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组织的成员）或是否符合接受保护救助的条件（在一个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里会面临的受严重威胁）。如果申请遭到拒绝，当事人可向外国人诉讼委员会（CCE）提出上诉。

外国人诉讼委员会（CEE）

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审查上诉案件。

对于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或移民局所做出的拒绝的决定，都可以提出上诉。但上诉必须要以文字的形式提出并且必须要有律师的参与，因为上诉需要遵循许多非常严格的条件。

上诉的结果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有可能会暂时中止决定的执行（先前做出的决定被“挂了起来”，需要等外国人诉讼委员会重做决定）或者相反（不需要等外国人诉讼委员会的决定就可以发出驱逐出境的命令）。



国家司法委员会

该机构只负责核查处理的程序是否正确；它不会对申请本身作出决定。因此在这一阶段就无需再叙述申请的缘由或添加新的证据。

律师在准备好了一整套尽可能完备的材料之后，独自向该委员会做出陈述。该委员会很快会对本上诉做出是否可被受理的决定，然后再对该案进行审查。它可以对此前的决定做出取消或中止的最终决定。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不具有中止先前决定的性质。驱逐出境的命令可依旧执行。



居留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主要是由 1980年 12月15 日出台的有关外国人入境、居留、常住、离境的法律来规范的。我们在此只对一些主要的方面做一介绍，因为详细的具体程序需要找专业律师咨询（地区移民整合中心和某些协会也会提供免费的司法咨询）。



律师是一位懂得法律的专家。这是一位在整個司法程序中可以聆听我、指导我、并代表我的值得信赖的人。他可以在庭审时帮助我并维护我的利益。他必须保守职业秘密：我可以毫无顾虑的和他交谈。

如果我不认识律师，我可求助于司法之家或司法协助中心。那里会有值班的律师，他可以解答一些一般性的问题并告诉我该去哪些相关服务部门。我也可以请求他们为我指定一位律师。





申请难民保护

日内瓦公约规定任何人在其国家由于政治、种族、宗教、国籍、或隶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组织而遭受到人身迫害的都应当给予保护。当事人需要在到达的八天之内向移民局或边界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如果是长期居留，要在居留到期之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建立之后会被转到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CGRA），该机构会约见申请人，并审查当事人受到威胁的证据从而确立申请人的难民身份。该同一机构（CGRA）也会审查提供所谓“附加”保护的可能性，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对某种临时的全面的威胁的评估也可以成为个人遭受威胁的证据。

在2007年 5月31日之后提交难民申请的外国人，在其住所检查通过之后，就可以收到有效期为三个月的登记证明书（橙色卡），此卡可延期三次，每次延期三个月，之后每月延期一次直至收到最后的决定为止。如果申请遭到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CGRA）驳回，则可向外国人诉讼委员会（CCE）提出上诉：该上诉可要求暂停执行先前的决定。

如果获得难民或附属庇护身份，当事人将获得为期一年、在满足条件时可延期的(A字卡)或长期的(B字卡) CIRE居留证。满五年后，居留权转为无限期居留。

基于人道的理由提出合法居留申请（9bis）

所有申请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居留，都必须在原居住国的比利时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该（9bis）条款为例外条例：一个已经在境内的外国人，如果他拥有护照，针对某些及其特殊的情况可以去市政厅提交合法居留申请，市政厅再将申请转交至移民局。不过，只要申请还没有得到批准，他就仍然处于无居留权的状况，也就是说仍为非法居留。

外籍人士登记处注册证 (CIRE)



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申请人会收到发给外国人的期限一年的居留证（A卡），可有条件延期或无限期居留证（B卡）。

基于医疗健康的理由提出合法居留申请（9ter）。

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人，他拥有合法的身份证件，并患有危及生命或危害其身体健康的疾病，而他的原籍国又没有足够合适的医疗条件治疗她的疾病，如果回国他就会受到不人道的对待，那么他就可以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的审核分为两步。当申请材料被接受，在其住所检查通过之后，申请人就可以收到有效期为三个月的登记证明书（橙色卡），此卡可延期三次，每次延期三个月，之后每月延期一次。接下来，如果居留申请得到批准，申请人会收到发给外国人的期限至少一年的居留证（A卡），可延期和更新。超过五年，他会收到发给外国人的无限期居留证（B卡）。

贩卖人口

如果当事人认为自己是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遭到非法贩卖人口组织或其他任何人的剥削），可以到一个特殊的接待机构，并同该机构合作以便破获该犯罪网。这一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必须得向司法部门递交投诉书。居留申请要提交到移民局的办事处MINTEH。



家庭团聚

家庭团聚必须在原居住国的比利时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或在极个别情况下，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拥有无限期居留的外侨（art. 10）有权申请其家庭成员（配偶、登记过的生活伴侣、未成年的孩子、需要他负担的超过21岁的残疾子女、难民或享受保护者的父母）来与之团聚，但他必须要证明自己有稳定、足够的固定收入，并有足够大的住房，有医疗保险，有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前来团聚的人会获得D签证（长期居留）并入境，在其住所检查通过之后，就可以收到有限期居留（A卡）。三年后，他可以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无限期居留（B卡），市政府会把申请转送到移民局。如果在这三年期间，发生了分居或失去了收入，居留证就会被收回，除非有极其特别的理由（比如：家庭暴力）。如果不接受这类的决定，则可向外国人诉讼委员会（CCE）提出上诉：该上诉可要求暂停执行先前的决定。

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持有限期居留（art. 10bis）的外侨，不同之处只在于前来团聚者的居留期限不能超过该外侨的有限居留（A卡）的有效期。

持有比利时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改变身份，例如：学生结婚。他就会收到一张有效期为6个月的注册登记证（橙卡）可延期两次，每次3个月。如果居留权得到认可，他就会收到有效期一年的外国人居留证（A卡），可延期更新。三年后，就变成了永久居留（B卡）。



如果是欧盟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公民（art. 40bis），其做为外侨的家庭成员可以来到比利时逗留不超过三个月，只要到达比利时的十天内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即可。如果他想居住更长的时间，可在签证到期前向当地的市政府提交申请。因为属于家庭团聚，所以必需要符合收入、居住、和医疗保险等条件。如果家庭关系得到了确认，在其住所检查通过之后，就会收到有效期为六个月的登记证书。他随后有三个月补充材料的时间。如居留权得到认可，市政府就会发给他F卡。三年后，就可获得永久居留（F+卡）。如遭到拒绝，可向外国人诉讼委员会提出上诉。

短期居留

持有短期签证或豁免签证来到比利时的外国侨民，必须到市政厅报到。他就会收到一份附件3，其上会注明具体的居留期限。

与移民局和难民总代办处的关系

在整个申请居留的过程中，与移民局或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的沟通是最为重要的，要及时告知他们有关我在比利时生活状况的变化和相关的信息：住址的变迁、家庭状况的变化（比如：孩子的出生）、居留延期等.....



变更地址

移民局以及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都必须随时知道我是否还在比利时境内。如果我已不在比利时生活，我的申请材料就可以被终止。因此一定要及时通过信件通知相关部门住址的变迁。



如何通知？起草一封信用挂号信寄给移民局，如有必要，则寄给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寄挂号信要到邮局去办理：我会收到邮局出具的邮件已给寄出的证明。请注意：信内还必须附上市政厅出具的有关地址变迁的证明文件。



指定地址的变更

所谓指定地址，即是我希望以此地址接收来自移民局或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寄来的信件。这可以是我个人的住址、我的律师的地址、或我朋友的地址。我以此地址来接收所有来自官方的传唤和通告。

每当我想要变换该地址时，我必须以挂号信通知各相关部门。

家庭组成的变更

家庭组成证明是由市政厅出具的一份行政文件，它会注明谁和我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

任何有关家庭变化都要及时通知移民局及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总署，因为它会影响到我的申请程序：生育或领养孩子、结婚、同居、离婚、丧偶或丧失子女。

更新居留证

一旦居留证到期，我就必需在到期前最好两个月去市政府的外国人事务处办理更新或延期。

如果涉及到外国人居留证或F卡，我必需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出示有关的文件用以证明我完全具备了移民局所规定和要求的更新居留的条件。这些条件在我的居留证上都有注明，我要特别注意所标明的有效期限。我可以亲自把我的文件转给我所居住的市政府相关部门以便移民局可以进行审核。不过，最终还是由移民局做



出决定然后转告市政府。如果我觉得有必要，或者这些条件要求过于复杂，我可以通过我的律师来寄送这些材料。

如果涉及到注册登记证明（橙卡），每三个月都必须去盖一次章，之后则是每月盖一次章。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在居留到期的那一天去市政厅盖章。比如：我的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到3月20日星期二。我必须在3月21日星期三去延期盖章。如果市政厅周末不办公，那么，我就应该在前一个星期五去盖章。

请注意，当居留卡已盖满印章，市政厅会发给我一张新卡：因此，去办理延期时要带一张新的身份证照片。

我要谨慎：记下居留证需要延期的日期，我要让别人知道我遵守了所规定条件，而且我会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我个人状况的变化。

如果需要时，我会求助于公共书写服务：地区移民整合中心和一些协会会免费提供这类服务。



Changement de domicile élu

CGRA
Rue Ernest Blerot, 39
1070 Bruxelles

Demande de changement d'élection de domicile élu

Je soussigné()N°SP :

.....

Déclare vouloir modifier mon domicile élu.

Nouveau Domicile élu :

.....
.....
.....
.....
.....

Fait à le

.....

Signature :



Office des Étrangers

Boulevard Pacheco, 44
1000 Bruxelles

Tél : 02/793.80.00

Email : infodesk@biz.fgov.be

CGRA

Rue Ernest Blerot, 39
1070 Bruxelles

Tél : 02.205.51.11

Email : cgra.info@ibz.fgov.be

CCE

Rue Gaucheret, 92-94
1030 Bruxelles

Tél : 02/791.60.00

Email : info.rvv-cce@ibz.fgov.be

Conseil d'État

Rue de la Science, 33
1040 Bruxelles

Haut 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Comité Belge d'Aide aux Réfugiés
Avenue Louise, 283
1050 Bruxelles

Tél : 02/627.59.99

Email : belbr@unhcr.org